

# 9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實施要點

**壹、名稱：**9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貳、目的：**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配合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推廣偶戲創意教學，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鼓勵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特舉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參、組織：**設「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由下列單位組成之。

**一、指導單位：**

教育部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

國立台東社會教育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三、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四、協辦單位：**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花蓮市洄瀾社教工作站

統一蘭陽藝文股份有限公司

**肆、比賽組別：**計分下列各組：

**一、國小組：**包括國民小學及私立小學。

**二、國中組：**包括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國中部及私立中學國中部。

**三、高中（職）組：**包括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私立中學高中部及5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級。

**伍、比賽項目：**

**一、手套偶戲類：**凡以偶套於手中操作者均屬之，如布袋戲或指偶戲等。

**二、投影偶戲類：**凡以偶影投射到螢幕者均屬之，如皮影戲或紙影戲等。

**三、其他偶戲類：**凡以其他方式操作偶者均屬之，如懸絲偶或仗頭偶等。

**陸、比賽規定：**

一、初賽辦法由各縣市政府依本實施要點相關條文自訂，若有任何疑義可連繫本會釋疑。

二、決賽規定如下：

（一）參賽團隊應設編導老師1人，可設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6人以下，但演出時僅限1位編導老師上台指導，不可參與演出。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15人為限，但得增報5人以下之候補人員。

（二）表演之戲偶及道具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表演之台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劇本以符合創意與創新為原則，但應將劇本及語譯於報名時提交本會。表演之配樂不限定使用何種音樂形式，亦可無台詞或配樂，以配合劇情需要為原則。

（三）參賽團隊可自行搭設舞台，或由主辦單位提供通用的表演舞台，供參賽團隊表演用及預備演出團隊裝設舞台用，其規格尺寸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除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外，其他表演使用之道具、樂器等設備及伴奏或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需自行準備，應於比賽開始前30分鐘報到以學習操作使用。

（四）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以15分鐘為基準，至少10分鐘，以20分鐘為限，逾時1分鐘即強制結束演出，不得有異議。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聲音或動作先開始者為基準）

為計時開始；以表演形式結束（依聲音或動作後結束者為基準）  
為計時結束。

## 柒、比賽方式：

分初賽、決賽兩階段。

### 一、初賽：

#### （一）主辦單位：

1.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2. 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3. 金門縣、連江縣政府

#### （二）比賽程序：

1. 各類各組均依本實施要點第肆、伍、陸項規定辦理。
2. 各級學校得由各校先行舉辦校內比賽，由優勝者參加初賽，或由各校選派參賽。

#### （三）參加對象：

凡台北市、高雄市暨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轄內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均可參加初賽，參賽團隊須設編導老師1名。但大陸地區設立之學校（**華東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不參加初賽，得逕自報名參加團體組北區決賽。

各縣市初賽實施要點請寄至下列聯絡地址：

#### 1. 華東台商子弟學校台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311號2樓之7；聯絡電話：  
(02) 87710912。

#### 2.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台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街669號1樓；聯絡電話：(02)  
87978550。

（四）比賽地點：由各主辦單位自行擇定適當場所分區舉行為原則。

（五）比賽日期：於民國94年12月20日之前舉辦完畢，由各主辦單位編排賽程實施。

- (六) **評審委員**：由各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但須符合專業原則。
- (七) **評分標準**：演出技巧：20%；戲偶與道具背景造型：20%；劇本：20%；整體創意：40%。
- (八) **錄取名額**：
1. 以各縣市（區）為比賽單位，各縣市比賽分區標準如下：台北市分4區、台北縣分4區、高雄市分2區、桃園縣分2區、台中縣分2區，其餘各縣市為1區。
  2. 各類各組以每1單位取第1名代表各縣市（區）參加決賽，但第1名不得有同名次，如比賽得分相等時，由該組評審委員重新票決，取其優勝代表團隊參加決賽。如有類組無參賽團隊，則由該縣市（區）遴選1隊參加決賽。
- (九) **獎勵**：凡經初賽評定為優等以上之參賽團隊學生（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比照決賽獎勵辦法由各主辦單位分別給予獎勵。
- (十) 各縣市（區）初賽日程表及評審委員名單，請於初賽辦理前函知本會，俾便建議或派員協助。
- (十一) 初賽結束後，各主辦單位應於比賽結束後10日內，請該縣市（區）參加決賽之各組代表團隊填具報名表1式3份，1份參賽團隊自存以便申報獎勵，1份各主辦單位自存以備查驗，1份函送本會彙整及完成報名手續。

## **二、決賽：**

- (一) **主辦單位**：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委員會
- (二) **比賽程序**：依本實施要點第肆、伍、陸項之規定辦理，惟報名決賽未滿3隊之類組，不評列該類組之名次，只評定等第及依據獎勵辦法予以敘獎。
- (三) **參加對象**：除大陸地區設立之學校（華東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得逕自報名參加團體組北區決賽外，其餘由各縣市（區）初賽之

主辦單位評選各類組第 1 名，如未辦理初賽或缺賽之類組得由初賽之主辦單位自行遴選，且合於比賽規定之學校團隊，需由該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依本會提供之報名表電子檔格式列印清楚並加蓋關防，連同其電子檔送本會備查。

(四) **報名地點**：同本會設置地點。

(五) **報名日期**：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六) **比賽地點**：分別於北區、中區、南區舉行(詳細地點另行公布)，如有分區決賽之參賽團隊不足，得由本會合併舉辦全區決賽。

(七) **決賽日期**：預定自 95 年 3 月起，另由本會訂定賽程一覽表公布施行。

(八) **評審人員**：由本會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但須符合專業原則。

(九) **評分標準**：

1. 演出技巧：20%；戲偶與道具背景造型：20%；劇本：20%；整體創意：40%。
2. 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法，列入名次之團隊如遇同分則由全體評審委員重新票決，以定名次。

(十) **獎勵標準**：

1. 以各評審委員平均分數化為等第，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其評分在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但須經四分之三以上評審委員評分在 90 分以上)，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優等」，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為「甲等」，未滿 80 分者不列入等第。
2. 總平均分數較低者之列等，以不高於總平均分數較高者之列等為原則。例如：第 1 名獲特優者之總平均分數若低於第 2 名優等者，則第 1 名需改列優等。

(十一) **獎勵名額**：

1. 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之等第，不限名額，皆予以獎勵。每類

組參賽團隊未達 15 隊，以 1、2、3 名評列名次；達 15 隊以上，以 1、2、3、4、5 名評列名次。其第 1 名成績最低須達「優等」以上，否則從缺。列入名次之團隊限各 1 名，不得並列，以其平均成績依序排名，列入名次之團隊如有同分則由全體評審委員重新票決，以定名次。

2. 為鼓勵部分表現特別優異之團隊，得增設特別獎項，另行頒發獎狀或獎盃、獎牌。

#### **(十二) 獎勵辦法：**

1. 各優勝團隊列入名次者於決賽後頒發獎狀，其餘獲評等者之獎狀於決賽後頒發或逕寄獲評等者。各縣市政府或學校得依據參與本項比賽獲頒之獎狀，逕予獲獎團隊學生及其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敘獎。
2. 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團隊，請獲獎學校參考本獎勵辦法第 3 點或依規定自行予以參賽學生敘獎。
3. 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團隊，由本會函知各有關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據「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依下列額度敘獎：
  - A. 獲「特優」，編導老師予以記功兩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兩次，其人數以 6 人為限。
  - B. 列為「優等」，編導老師予記功乙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 6 人為限。
  - C. 列為「甲等」，編導老師予嘉獎乙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 3 人為限。
4. 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分別敘獎，其獎勵額度得累加敘獎。
5. 初賽及決賽各主辦單位請依本實施要點辦理，辦理成績優良者，由本會函請各主管機關學校予以獎勵。

#### **捌、附則：**

參加比賽之參賽團隊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差)假。
- (二) 參賽團隊代表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到達會場向大會報到,輪到出場序時,經唱名 3 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三) 參賽團隊於決賽報到時需繳交劇本一式 8 份,分送評審委員及大會以供參考,另需繳交劇本授權書乙份,授權本會編印優秀劇本選輯以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並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
- (四) 團隊參加 2 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 (五) 在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台。比賽中非經大會同意,不得錄音錄影,如需攝影應於表演開始 1 分鐘內為之,不得任意干擾演出者。
- (六) 決賽經大會延聘律師公證並邀請各初賽主辦單位代表抽籤決定出賽順序及排定賽程後,除因學生轉學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及報名表內容或選定之劇目。
- (七) 參賽團隊應服從本會評審的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八) 各縣市(區)辦理初賽,應詳加核對參賽團隊學生之學籍證明等資料。
- (九) 各類組報名參賽學校限於其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區)報名比賽,不得越區報名。
- (十) 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比賽成績及評審評語於賽後公布,如需評審評語者,應向大會工作人員申請,賽後經驗證無誤後寄發或現場發送。
- (十一) 凡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學生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

規定，且於 1 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則該學生取消參賽資格，其所屬團隊由評審酌減總平均分數。

(十二) 凡比賽劇本，一律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如有其他團隊認為有抄襲之嫌，應於比賽後 3 日內檢具錄影帶及其他證據，檢送本會檢舉，被檢舉團隊應於大會通知申覆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由大會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如經裁判抄襲或逾期未提出申覆者，取消其獲得之等第及名次，並需退還大會所頒發獎狀、獎盃或獎牌。

(十三)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單位，以發揮創意偶戲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十四) 同一編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 2 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學生或比賽隊伍。同一團隊不得代表 2 個以上縣市（區）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五) 辦理本項比賽所需初賽經費，由各初賽單位籌措；決賽所需經費由國立臺東社會教育館編列預算支應。

#### **玖、本會設置地點：國立台東社會教育館**

聯絡地點：台東市大同路 254 號。郵遞區號 950。

電話：專線 (089) 353149 或 (089) 331099、325263、322248 轉分機 104 江愚組長或轉 119 陳冠州先生。

傳真：(089) 347117、331097。

網站：<http://www.ttcsec.gov.tw>

#### **拾、本實施要點經籌備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 95 年 8 月 18 日台社（四）字第 0950122435 號函備查後實施。**